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書苑二手書籍交換實施要點

- 一、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倡導民眾惜福愛物的理念，養成二手書籍回收再利用之習慣，同時促進民眾閱讀樂趣、增進知識交流以及涵養倫理精神提昇文化素養，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局環保書苑係位於臺南市東區府東街四十一巷六號。
- 三、 交換書籍時間(收書、換書)為星期二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至五時以及每月第二週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 四、 本要點之收書規定如下：
 - (一) 交換之書籍包括非教科書類之一般圖書、期刊及有聲圖書等。
 - (二) 民眾將想交換的書籍送至前述指定之收書地點（恕不受理郵寄），由本局依「點數計算方式」核計發給「二手書交換集點卡」及「二手書交換點數」。
 - (三) 民眾所提供之書籍必須完好清潔，若違反善良風俗、宣傳性出版品、違反出版法、著作權法、破損污穢、塗鴉或加註心得眉批者等，均不在受理範圍。
- 五、 本要點之換書規定如下：
 - (一) 民眾憑「二手書交換集點卡」進入「環保書苑」，如無「二手書交換集點卡」者，可當天攜帶符合收書規定之書籍，先行兌換點數，再進入挑選書籍。
 - (二) 進入「環保書苑」挑選書籍(不得超過所持集點卡點數)後，交予工作人員核算加蓋戳記，即完成交換手續。
 - (三) 一般圖書一冊兌換點數為二點，期刊一冊兌換點數為一點，有聲圖書一冊及配套光碟或影音播放帶一份兌換點數為四點，單獨之碟或影音播放帶恕無法受理兌換，本局得視書籍來源及狀況認定為特殊書籍，並保留調整特殊書籍兌換點數之權限。
 - (四) 活動現場嚴禁任何現金交易行為，民眾提供之圖書，本局擁有處理權，提供者不得有任何異議或要求退還。
 - (五) 每次交換活動結束後所有剩餘且不適合交換之圖書、光碟或影音播放帶，由本局整理後統籌轉送或逕予回收處理。
- 六、 第四點第二款之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圖書一冊計為二點。
 - (二) 圖書一冊並附各類附件計為二點。

- (三) 圖書一套共有二冊計為四點。
- (四) 期刊雜誌一本計為一點。
- (五) 期刊雜誌一本並附各類附件計為一點。
- (六) 有聲圖書一冊及配套光碟或影音播放帶一份計為四點，單獨之碟或影音播放帶恕無法計點。
- (七) 倘遇民眾提供非受理範圍之書籍雜誌（不含報紙、海報、單張等）達十冊（本）以上，計為一點。

七、 本交換活動嚴禁舊書業者進行收集圖書之行為。